

臺北市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王瑄富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3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dop-a309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考字第11030063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影本1份 (16294698_1103006356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銓敘部有關公務人員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防疫期間申請延長婚假實施期限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10年7月12日部法二字第110536660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（以下簡稱請假規則）第3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因結婚者，給婚假14日，應自結婚之日前10日起3個月內請畢。但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者，得於1年內請畢。」
- 三、按公務人員現於COVID-19防疫期間如有申請延長婚假實施期限之需要，係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4月13日修訂之「因應COVID-19可能發生之人事問題及因應作為」相關說明辦理；亦即，公務人員如因國際疫情嚴峻，致無法於法定（延長）期限內請畢婚假，得經機關同意，於疫情結束後1年內請畢。

明湖國中 1100714



QGAA11060050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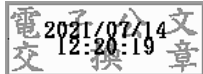


四、茲因近期國內疫情升溫，為積極防止疫情傳播，公務人員於COVID-19防疫期間，因疫情嚴峻致無法於前開請假規則所定期限內請畢婚假者，得經機關同意，於疫情結束

（按，經參考衛生福利部意見，上開疫情結束定為COVID-19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）後1年內請畢；又為保障公務人員請假權益，是類人員經服務機關同意延長婚假實施期限後，如於該期限內調職至他機關，仍賡續適用原經同意延長之婚假實施期限，無須另為申請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